

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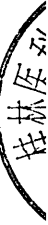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第二批外送检验、病理诊断等检测项目供应服务采购 2 分标**

合同编号：**2026YWB0051**

甲方：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上海华测艾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第二批外送检验、病理诊断等检测项目供应服务采购 2 分标

合同编号：2026YWB0051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供 应 商（乙方）：上海华测艾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序号	标段名称	服务期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标本名称	检测方法	参数要求	计算单位	单项报价（元）
1	标段二：全套有机酸代谢分析（尿液）等 14 项外送检测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	全套有机酸代谢分析（尿液）	尿液	LC-MS/MS	详见附件 3：技术偏离表	一例	1381
			2	慢性食物敏感分析 90 项（血液/干血片）	血液/干血片	酶联免疫+电化学发光法/酶联免疫	详见附件 3：技术偏离表	一例	1751
			3	肠道功能健康评估（粪便）	粪便		详见附件 3：技术偏离表	一例	1375
			4	毒性元素清除分析（尿液螯合前&后）	尿液		详见附件 3：技术偏离表	一例	1408
			5	环境荷尔蒙分析	尿液		详见附件 3：技术偏离表	一例	1267
			6	压力及抗压平衡分析	唾液		详见附件 3：技术偏离表	一例	793
			7	雌激素代谢评估	尿液		详见附件 3：技术偏离表	一例	895
			8	停经前/后荷尔蒙评估	血液/尿液		详见附件 3：技术偏离表	一例	1235

			9	血管内皮功能评估（血液）	血液	LC-MS/MS	详见附件 3：技术偏离表	一例	928
			10	血管发炎分析（血液&尿液）	血液&尿液	氧化酶法+免疫比浊法+凝固法+连续监测法	详见附件 3：技术偏离表	一例	1567
			11	氧化压力分析（血液&尿液）	血液&尿液	LC-MS/MS+UPLC+酶联免疫+氧化酶法	详见附件 3：技术偏离表	一例	1206
			12	抗氧化维生素分析（血液）	血液	LC-MS/MS+UPLC+酶联免疫	详见附件 3：技术偏离表	一例	985
			13	营养与毒性元素分析（血液）	血液	ICP-MS	详见附件 3：技术偏离表	一例	1446
			14	免疫基因分析（口腔拭子/血液）	口腔拭子/血液	飞行时间质谱	详见附件 3：技术偏离表	一例	1660
单项报价合计值：									17897

注：

1. 投标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含的所有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中标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报价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运输费、培训费、咨询费、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2. 本项目预算为预估价，仅供各潜在投标人报价提供参考，实际外送检验项目数量以医院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结算时按实际发生使用量和中标单价计算费用，但费用总金额不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

3. 乙方的投标报价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本项目技术要求一览表中医学检验项目清单及单项控制价为基准进行报价，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但若国家出台统一指导价或物价部门出台相应收费条码后，与项目中标价格相比较，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相应收费项目由甲方进行收费，并按要求 4、要求 5 的原则进行实际结算；

4. 本项目外送医学检验项目单项计费价格以实际价格金额进行报价，要求每项报价均

不高于单项计费基准价。

5. 送检样本凡由甲方收费的，由甲方按实际中标价的九折进行结算，即甲方实际结算金额=外送医学检验项目单项计费实际中标价*90%*实际外送的医学检验项目数量，结算折扣(90%)不作为价格竞争。

6. 凡医疗机构无法收费的项目，甲方仅负责送检标本的质量与安全监管，项目收费可委托甲方采购的第三方平台规范收取，委托收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实际中标价。

7. 外送医学检验、病理诊断等检测项目报价要符合相关物价部门的定价规则，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情节严重者，甲方可以终止合同，重新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

8. 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查结果如出现自相矛盾、偏离较大等情况，经医院审核，该项送检费用应不予收取费用并重新进行检测；如造成医疗事故或者纠纷，需按照造成事故的相应责任比例进行赔偿。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的相关规定，秉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做好服务工作；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3. 检测结果报告系统须与甲方引进的第三方服务平台系统进行对接，可以自主查看报告进度及打印报告，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系统服务费按不超过检测费用 5%由供应商支付给第三方服务平台。

4. 乙方保证能及时为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提供相关的医学培训和各种咨询服务。

5. 建立“危急值报告制度”，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出现危急值及时报告到我院临床科室及检验科，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乙方投标文件中附上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6. 乙方服务人员每月定期回访，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并处理。

7.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检测原始数据；

8. 电子报告发出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

9. 阳性结果须按要求进行复核、确认。确诊阳性或疑似阳性患者，乙方应配合甲方随访及治疗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10. 乙方不收取费用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宣教资料、知情同意书、采样滤纸片等相关物品。如需邮寄样本或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标本的采集、接收和运输说明

（1）标本的采集由甲方临床科室负责；甲方引进的第三方服务平台收集后的标本接收、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甲方临床科室需按操作规范采集标本，乙方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按规定进行清洁消毒，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物安

全;

(3) 每天(周一至周日, 8: 30-17:00) 上门收取标本次数不低于一次, 具体上门时间由甲方决定。有时间限制的检测样本, 须在检测时间窗内完成。所有标本均按标本所需的温度和时限保存条件运输, 如遇特殊情况或节假日的标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

(4) 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 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 确保标本顺利交接, 方便查核;

(5) 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 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6) 乙方所收集的标本, 只能用于甲方申请项目的检测, 不能用于其它涉及隐私项目及生物安全的项目, 检测后按规定进行销毁处理;

1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出具报告, 当月发现一次的予以警告, 第二次扣除上月检测费用的 50%, 第三次扣除上月全部检测费用。若检测结果出现错误, 则由乙方重新送检, 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因检测质量等原因引起的医疗纠纷, 并承担相应的后果。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14.乙方能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15.项目管理要求: 乙方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 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管理架构, 接受甲方监督, 作为协议附件提供给检验科存档。

16.乙方标本接收人员发生职业暴露等情况, 由乙方自行处理。

17.若甲方检验科、病理科或实验室等有意向开展相应检测项目, 乙方需协助完成其项目开展所需的技术帮扶, 并随时将项目移交甲方检测科室自行开展。

18.如因院内仪器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相关检测项目暂时无法开展, 可依据检测方法, 临时承接对应项目的检测工作。

19.在协议有效期内, 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发布文件对检测工作提出新要求, 双方可根据相关要求对合作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条 第三方医检数据对接要求及方案

1.送检样本申请单信息及样本信息

包括检测项目信息、受检者信息、申请单临床信息、样本信息以及物流信息

2.检测样本收样质控数据

包括收样签收状态以及质控数据

3.检测样本实验记录操作单数据

包括样本在检测过程中各步骤的实验记录操作单数据, 需包括关键设备及试剂耗材信息以及检测结果记录信息。

4.检测样本下机原始数据及分析后的结果数据

针对测序项目需要上传原始下机原始数据以及生信二级分析后的结果数据、测序质控数据等

5.检测样本报告

包含样本检测报告数据，提供 PDF，建议同时上传检测报告结构化数据。

6.季度质检数据

包含检测人员资质、室内质控记录、室间质评成绩、实验室间比对记录及比对记录、设备校准、关键试剂耗材使用记录。

7.精准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提供 REST 接口，以提供给第三方医检机构 LIMS 系统进行对接同步数据。

8.暂无条件进行系统对接的第三方医检机构，也可以通过登录精准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登录账号，通过上传 excel 方式提交数据。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 元），单价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乙方每半年将医学检验、病理诊断等检测项目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给甲方，双方进行核对确认。若有异议的，双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确认无误后，由甲方按医院实际收费数量 x 中标单价 x90%进行结算。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按发票金额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半年服务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乙方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按预算金额的 5%，如为中小微型企业，履约保证金金额

为预算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账户：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账号：4500 1635 4100 5050 192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叠彩支行

为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转，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提交保函原件。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合同规定履约完毕并无其他违约情况的，甲方于 1 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无息）。

第九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交付及验收

1.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9 日，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十一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并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出现相应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甲方应按乙方所提供《诊断项目总汇》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4、甲方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5、甲方对在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样本未上机检测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7、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100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3天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8、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引进的精准检测公共平台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乙双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动时,应主动告知乙方。甲方应在5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

10、若特殊检验、病理诊断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1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2、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甲方按乙方《诊断项目总汇》、《采样手册》(包括其修改版,作为附件并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上所述各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

进行采集样本，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

3、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5、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

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

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并确认甲方已收到信息，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天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7、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

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8、乙方对检验结果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

9、乙方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

10、甲方送检的所有标本，除甲方明确委托的检测项目外，乙方不得将该标本用于其它项目检测或用途。

11、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乙方按临床检验常规管理规范进行销毁，特殊情况应严格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保证对所有送检标本、检验结果及其它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

1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13、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

超过延期款额 5%。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因乙方原因导致血样等标本损坏、损失、丢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督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內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6、若乙方未通过我院引进的第三方服务平台系统进行对接，擅自与患者私下交易，经查实按该例金额扣其履约保证金。

7、若乙方虚假承诺，不能完成合同约定提供的检测服务，导致患者投诉等造成甲方不利影响，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能改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8、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如合同执行期间与国家新政策或规定不符，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做相应的调整，如协商不成则合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记载地址视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尾部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人用于接收往来函件及诉讼法律文书，且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纠纷处理程序（如仲裁、诉讼、执行等）的送达。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变更的，凡向合同记载地址或联系方式、联系人发送的文件及信息，无论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者，以在甲方存档者为正本。

第二十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二十一条 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报价明细表

附件 3：商务响应表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章）：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6年3月30日	乙方（章）：上海华测艾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15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309号3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粤
委托代理人：文莫碧	委托代理人：凌建
电话：0773-2802050 招标办	电话：1379533497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lingendian@cti-cert.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大宁支行
账号：	账号：1219106682106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436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上海华测艾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凌恩典 13795334978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6年3月30日

乙方（盖章）：上海华测艾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上海华测艾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6-G3-000132-GXRY采购文件中的第二批外送检验、病理诊断等检测项目供应服务采购-分标2，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17897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唐奕

电话：0773-2802050

代理机构联系人：万永凤

电话：0771-5349283



附件 2: 报价明细表

第二批外送检验、病理诊断等检测项目供应服务采购

CTI 华测艾普
MEDLAB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第二批外送检验、病理诊断等检测项目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0132-GXRY

分标: 2 分标

投标人名称: 上海华测艾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单位: 元

标段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标本名称	计算单位	单项报价 (元)
标段二: 全套有机酸代谢分析 (尿液) 等 14 项外送检测项目	1	全套有机酸代谢分析 (尿液)	尿液	一例	1381
	2	慢性食物过敏分析 90 分钟 (血液/干血片)	血液/干血片	一例	1751
	3	肠道功能健康评估 (粪便)	粪便	一例	1375
	4	尿性元素清除分析 (尿液整合前&后)	尿液	一例	1408
	5	环境荷尔蒙分析	尿液	一例	1267
	6	压力及抗压平衡分析	唾液	一例	793
	7	雌激素代谢评估	尿液	一例	895
	8	停经前/后荷尔蒙评估	血液/尿液	一例	1235
	9	血管内皮功能评估 (血液)	血液	一例	928
	10	血管发炎分析 (血液&尿液)	血液&尿液	一例	1567
	11	氧化压力分析 (血液&尿液)	血液&尿液	一例	1206
	12	抗氧化维生素分析 (血液)	血液	一例	985
	13	营养与毒性元素分析 (血液)	血液	一例	1688
	14	免疫基因分析 (口腔拭子/血液)	口腔拭子/血液	一例	1789
单项报价合计值:					17899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涂改处须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以上表格须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附件：本项目技术要求一览表中医学检验项目清单》内容进行填写及报价，检测项目名称、标本名称、计算单位须按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填写，不得有误，否则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3：商务响应表及技术响应偏离表

第二批外送检验、病理诊断等检测项目供应服务采购

CTI 华测检测
MEDLAB 医学检验实验室

《采购需求》响应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采购需求》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基本要求： （1）该机构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实现保护患者隐私和信息安全等信息安全需求。 （2）无室间质评的项目，需提供实验室间比对或能力验证的结果报告，或其他可以保证检验质量的证明材料。 （3）须定期合理开展室内质量控制。	基本要求： （1）我机构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实现保护患者隐私和信息安全等信息安全需求。 （2）无室间质评的项目，需提供实验室间比对或能力验证的结果报告，或其他可以保证检验质量的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文件 P4-18 其他相关资质） （3）须定期合理开展室内质量控制。	无偏离
2	检测要求： 包含如下服务：标本收集、样本检测、临床报告解读、临床报告拟定、临床报告发放、售后技术咨询服务、每年定期分析等。	检测要求： 我机构可提供包含以下服务：标本收集、样本检测、临床报告解读、临床报告拟定、临床报告发放、售后技术咨询服务、每年定期分析等。 （详见技术文件 P5-79 技术服务方案）	无偏离
3	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包括全流程监控样本的唯一性、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冷链流程	质量控制： 我机构质量控制包括全流程监控样本的唯一性、室内质控、	

	监控、物流人员培训等	室间质评、冷链流程监控、物流人员培训等(详见技术文件 P5-79 技术服务方案)	无偏离
4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国家和采购人的相关规定, 秉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做好服务工作; 2.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3. 检测结果报告系统须与采购人引进的第三方服务平台系统进行对接, 可以自主查看报告进度及打印报告, 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系统服务费按不超过检测费用 5% 由供应商支付给第三方服务平台。 4. 供应商保证能及时为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提供相关的医学培训和各种咨询服务。 5. 建立“危急值报告制度”, 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 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 出现危急值及时报告到我院临床科室及检验科, 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附上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6. 供应商服务人员每月定期回访, 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并处理。 7.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检测原始数据; 8. 电子报告发出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工作日, 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9. 阳性结果须按要求进行复核、确认。确诊阳性或疑似阳性患者,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随访及治疗提供相关技	服务要求: 1. 我机构严格遵守国家和采购人的相关规定, 秉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做好服务工作; 2. 我机构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3. 检测结果报告系统须与采购人引进的第三方服务平台系统进行对接, 可以自主查看报告进度及打印报告, 对接产生的费用由我机构承担。系统服务费按不超过检测费用 5% 由我机构支付给第三方服务平台。 4. 我机构保证能及时为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提供相关的医学培训和各种咨询服务。 5. 建立“危急值报告制度”, 提供 24 小时电话随时服务, 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 出现危急值及时报告到贵院临床科室及检验科, 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我机构投标文件中附上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P38); 6. 我机构服务人员每月定期回访, 临床科室医生、管理部门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并处理。 7. 我机构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检测原始数据; 8. 我机构电子报告发出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工作日, 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无偏离

术支持; 10. 供应商不收取费用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宣教资料、知情同意书、采样滤纸片等相关物品。如需邮寄样本或报告, 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11. 标本的采集、接收和运输说明 (1) 标本的采集由采购人临床科室负责; 采购人引入的第三方服务平台收集后的标本接收、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 采购人临床科室需按操作规范采集标本, 供应商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 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 按规定进行消毒, 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 (3) 每天(周一至周日, 8:30-17:00) 上门收取标本次数不低于一次, 具体上门时间由采购人决定。有时间限制的检测样本, 须在检测时间窗内完成。所有标本均按标本所需的温度和时限保存条件运输, 如遇特殊情况或节假日的标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 (4) 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 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 确保标本顺利交接, 方便查核; (5) 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 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6) 供应商所收集的标本, 只能用于采购人申请项目的检测, 不能用于其它涉及隐私项目及生物安全的项目, 检测后按规定进行销毁处理; 13.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	9. 阳性结果按要求进行复核、确认。确诊阳性或疑似阳性患者, 我机构会积极配合采购人随访及治疗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10. 我机构不收取费用提供该项目所需的宣教资料、知情同意书、采样滤纸片等相关物品。如需邮寄样本或报告, 相关费用由我机构负责; 11. 标本的采集、接收和运输说明 (1) 标本的采集由采购人临床科室负责; 采购人引入的第三方服务平台收集后的标本接收、运输费用由我机构负责; (2) 采购人临床科室需按操作规范采集标本, 我机构配置专用标本运送箱, 运送箱必须保证运输标本所需温度并有相应的温度记录, 按规定进行消毒, 保证标本的质量和生物安全; (3) 我机构承诺每天(周一至周日, 8:30-17:00) 上门收取标本次数不低于一次, 具体上门时间由采购人决定。有时间限制的检测样本, 须在检测时间窗内完成。所有标本均按标本所需的温度和时限保存条件运输, 如遇特殊情况或节假日的标本接收双方协商解决; (4) 规范标本接收、登记和包装流程, 保证标本质量和安全, 确保标本顺利交接, 方便查核; (5) 标本接收人员负责标本
---	---

考核,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出具报告,当月发现一次的予以警告,第二次扣除上月检测费用的 50%,第三次扣除上月全部检测费用。若检测结果出现错误,则由供应商重新送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负责因检测质量等原因引起的医疗纠纷,并承担相应的后果。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14. 供应商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15. 项目管理要求: 供应商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接受采购人监督,作为协议附件提供给检验科存档。 16. 供应商标本接收人员发生职业暴露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17. 若采购人检验科、病理科或实验室等有意开展相应检测项目,供应商需协助完成其项目开展所需的技术帮扶,并随时将项目移交采购人检测科室自行开展。 18. 如因院内仪器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相关检测项目暂时无法开展,可依据检测方法,临时承接对应项目的检测工作。 19. 在协议有效期内,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发布文件对检测工作提出新要求,双方可根据相关要求对合作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6) 我机构所收集的标本,只能用于采购人申请项目的检测,不能用于其它涉及隐私项目及生物安全的项目,检测后按规定进行销毁处理; 13. 我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承担检验任务工作质量并接受监督和考核,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出具报告,当月发现一次的予以警告,第二次扣除上月检测费用的 50%,第三次扣除上月全部检测费用。若检测结果出现错误,则由我机构重新送检,费用由我机构承担。我机构负责因检测质量等原因引起的医疗纠纷,并承担相应的后果。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14. 我机构能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15. 项目管理要求: 供应商须制定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各项管理服务质量指标,建立相应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接受采购人监督,作为协议附件提供给检验科存档。 16. 我机构标本接收人员发生职业暴露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17. 若采购人检验科、病理科或实验室等有意开展相应检测项目,我机构积极协助完成其项目开展所需的技术帮扶,并随时
---	--

		将项目移交采购人检测科室自行开展。 18.如因院内仪器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相关检测项目暂时无法开展，可依据检测方法，临时承接对应项目的检测工作。 19.在协议有效期内，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发布文件对检测工作提出新要求，双方可根据相关要求对合作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5	第三方医检数据对接要求及方案： 1.送检样本申请单信息及样本信息 包括检测项目信息、受检者信息、申请单临床信息、样本信息以及物流信息 2.检测样本收样质控数据 包括收样签收状态以及质控数据 3.检测样本实验记录操作单数据 包括样本在检测过程中各步骤的实验记录操作单数据，需包括关键设备及试剂耗材信息以及检测结果记录信息。 4.检测样本下机原始数据及分析后的结果数据 针对测序项目需要上传原始下机原始数据以及生信二级分析后的结果数据、测序质控数据等。 5.检测样本报告 包含样本检测报告数据，提供PDF，建议同时上传检测报告结构化数据。 6.季度质检数据 包含检测人员资质、室内质控记录、室间质评成绩、实验室间比对记录及比对记录、设备校准、关键试剂耗材	第三方医检数据对接要求及方案： 1.送检样本申请单信息及样本信息 包括检测项目信息、受检者信息、申请单临床信息、样本信息以及物流信息 2.检测样本收样质控数据 包括收样签收状态以及质控数据 3.检测样本实验记录操作单数据 包括样本在检测过程中各步骤的实验记录操作单数据，需包括关键设备及试剂耗材信息以及检测结果记录信息。 4.检测样本下机原始数据及分析后的结果数据 针对测序项目需要上传原始下机原始数据以及生信二级分析后的结果数据、测序质控数据等。 5.检测样本报告 包含样本检测报告数据，提供PDF，建议同时上传检测报告结构化数据。	无偏离

	使用记录。 7.精准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提供 REST 接口，以提供给第三方医检机构 LIMS 系统进行对接同步数据。 8.暂无条件进行系统对接的第三方医检机构，也可以通过登录精准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登录账号，通过上传 excel 方式提交数据。	6.季度质检数据 包含检测人员资质、室内质控记录、室间质评成绩、实验室间比对记录及比对记录、设备校准、关键试剂耗材使用记录。 7.精准检测公共服务平台提供 REST 接口，以提供给我机构 LIMS 系统进行对接同步数据。 8.如暂无条件进行系统对接的第三方医检机构，也可以通过登录精准检测公共服务平台登录账号，通过上传 excel 方式提交数据。	
6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含的所有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报价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检测费、运输费、培训费、咨询费、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2.本项目预算为预估价，仅供各潜在投标人报价提供参考，实际外送检验项目数量以医院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结算时按实际发生使用量和中标单价计算费用，但费用总金额不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评标时以单项最高限价为评标依据，报价超过单项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本项目技术要求一览表中医学检验项目清单及单项控制价为基准进行报价，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	报价要求： 1. 我机构承诺报价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检测费、运输费、培训费、咨询费、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2. 我机构承诺依据实际外送检验项目数量以医院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结算时按实际发生使用量和中标单价计算费用，但费用总金额不超过该项目的预算金额。本项目评标时以单项最高限价为评标依据，报价超过单项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我机构的投标报价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本项目技术要求一览表中医学检验项目清单及单项控制价为基准进行报价，合同一旦签订，此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但若国家出台统一指导价或物价部门出台相应收费条码后，与项目中标价格相比较，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相应收费项目	无偏离

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但若国家出台统一指导价或物价部门出台相应收费条码后，与项目中标价格相比较，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相应收费项目由采购人进行收费，并按要求4、要求5的原则进行实际结算。 4. 本项目外送医学检验项目单项计费价格以实际价格金额进行报价，要求每项报价均不高于单项计费基准价；评标价：以单项报价合计值作为评标价。 5. 送检样本凡由采购人收费的，由采购人按实际中标价的九折进行结算，即采购人实际结算金额=外送医学检验项目单项计费实际中标价*90%*实际外送医学检验项目数量；结算折扣(90%)不作为价格竞争。 6. 凡采购人无法收费的项目，采购人仅负责送检标本的质量与安全监管，项目收费可委托采购人采购的第三方平台规范收取，委托收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实际中标价。 7. 外送医学检验、病理诊断等检测项目报价要符合相关物价部门的定价规则，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情节严重者，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重新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 8.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如被发现自行外送的视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9. 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查结果如出现自相矛盾、偏离较大等情况，经医院审	由采购人进行收费，并按要求4、要求5的原则进行实际结算。 4. 我机构承诺本项目外送医学检验项目单项计费价格以实际价格金额进行报价，要求每项报价均不高于单项计费基准价；评标价：以单项报价合计值作为评标价。 5. 送检样本凡由院方收费的，由院方按实际中标价的九折进行结算，即采购人实际结算金额=外送医学检验项目单项计费实际中标价*90%*实际外送医学检验项目数量；结算折扣(90%)不作为价格竞争。 6. 凡院方无法收费的项目，院方仅负责送检标本的质量与安全监管，项目收费可委托院方采购的第三方平台规范收取，委托收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实际中标价。 7. 我机构承诺外送医学检验、病理诊断等检测项目报价符合相关物价部门的定价规则，否则院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情节严重者，院方可以终止合同，重新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 8. 我机构承诺本项目绝不分包，如被发现自行外送的视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9. 我机构承诺如提供的检查结果如出现自相矛盾、偏离较大等情况，经医院审核，该项送检费用不予收取费用并重新进行检测；如造成医疗事故或者纠纷，按照造成事故的相应责任比例进行赔偿。 10. 我机构可直接向患者开具检测
---	--

	核，该项送检费用应不予收取费用并重新进行检测；如造成医疗事故或者纠纷，需按照造成事故的相应责任比例进行赔偿。 10.检测机构应直接向患者开具检测费发票，且发票上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一栏需准确填写具体的检测项目名称，要与患者实际接受的检测服务内容一致；发票金额应与患者实际支付的检测费用相符。	费发票，且发票上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一栏需准确填写具体的检测项目名称，要与患者实际接受的检测服务内容一致；发票金额应与患者实际支付的检测费用相符。	
7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院方指定地点	无偏离
8	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2.付款方式：送检样本凡由采购人收费的，中标供应商每半年医学检验、病理诊断等检测项目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双方进行核对确认。若有异议的，双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按医院实际收费数量 x 中标单价 x90%进行结算。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按发票金额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半年服务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中标供应商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中标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	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2.付款方式：送检样本凡由院方收费的，我机构每半年医学检验、病理诊断等检测项目服务对账信息以《服务对账单》形式提交给院方，双方进行核对确认。若有异议的，双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解决，确认无误后，由院方按医院实际收费数量 x 中标单价 x90%进行结算。付款前，我机构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院方按发票金额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半年服务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我机构应当确保发票真实无误且合法有效，如发现存在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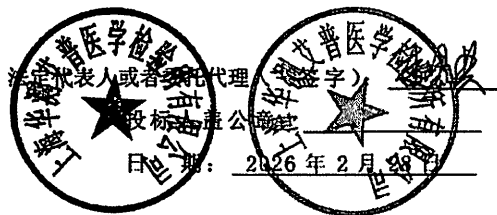
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按预算金额的 5%，如为中小微型企业，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账户：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账号：4500 1635 4100 5050 192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叠彩支行 为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转，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付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付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付方式的，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保函原件。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合同规定履约完毕并无其他违约情况的，采购人于 1 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	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我司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按预算金额的 5%，如为中小微型企业，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账户：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账号：4500 1635 4100 5050 192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叠彩支行 为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转，我机构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付方式的，我机构在签订合同前交至院方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交付方式的，我机构在签订合同前，向院方提交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付方式的，我机构在签订合同前，向院方提交保函原件。我机构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
---	--

账方式如数退还（无息）。 4.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 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 应商按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合同规 定履约完毕并无其他违约情况 的，院方于1个月内将履约保证 金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无 息）。 4.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 行业	
----------------------------------	--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一、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检测项目名称、标本名称、检测方法、参数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并逐条进行响应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标段名称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标本名称	招标检测方法	技术要求	投标偏离说明
2分标	1	全套有机酸代谢分析（尿液）	尿液	LC-MS/MS	评估五种代谢异常领域——细胞生成、维生素B族、神经递质代谢、解毒与解毒功能、肠菌健康等	无偏离
2分标	2	慢性食物敏感分析 90 项（血液/干血片）	血液/干血片	酶联免疫+电化学发光法/酶联免疫	通过检测食物特异性 IgG, 找出以 IgG 抗体为媒介的敏感食物	无偏离
2分标	3	肠道功能健康评估（粪便）	粪便		通过检测肠道敏感指标、免疫指标、炎症指标、肠菌指标、菌群指标和消化指标，多角度评估肠道情况	无偏离
2分标	4	毒性元素消除分析（尿液整合前后）	尿液		通过检测整合前后尿液中重金属情况，评估近期毒性元素暴露情况及毒性元素之前已暴露和潜在组织中的情况	无偏离
2分标	5	环境荷尔蒙分析	尿液		评估体内内分泌干扰物如邻苯二甲酸酯类、对羟基苯甲酸酯类与酚类的含量，有助于确定健康问题是否与环境暴露相关	无偏离
2分标	6	压力及抗压平衡分析	唾液		通过检测具有活性的压力相关荷尔蒙的分泌情况，评估当下的压力与抗压荷尔蒙的情况与机体的免疫状态	无偏离
2分标	7	雌激素代谢评估	尿液		通过检测雌激素水平，达到评估内分泌健康状况、预测癌症风险、检测更年期、判断生育问题等目的	无偏离
2分标	8	停经前/后荷尔蒙评估	血液/尿液		唾液中的激素水平代表当前进入靶器官且具有活性的游离激素水平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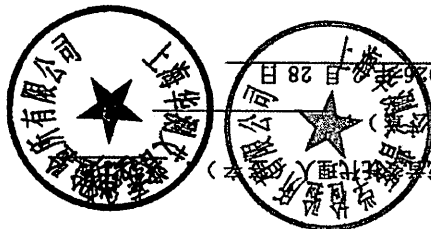
2分标	9	血管内皮功 能评估（血 液）	血液	LC-MS/MS	通过检测血管活性物质、炎症 指标、及脂蛋白水平，评估血 管健康情况	无偏离
2分标	10	血管炎分 析（血液&尿 液）	血液&尿液	氧化酶法+免疫比 浊法+凝固法+连 染鉴别法	通过检测相关急性炎症指标、 致炎因素、损伤指标，评估心 血管疾病风险及炎症情况	无偏离
2分标	11	氧化压力/分 析（血液&尿 液）	血液&尿液	LC-MS/MS+UPLC+ 酶联免疫+氧化酶 法	通过检测体内抗氧化物的储存 能力，评估机体的抗氧化能力， 分析机体氧化压力承受能力	无偏离
2分标	12	抗氧化维生 素分析（血 液）	血液	LC-MS/MS+UPLC+ 酶联免疫	通过检测具有抗氧化能力的维 生素，便于针对性补充，避免 由于缺乏或过量导致的不良影 响	无偏离
2分标	13	营养与毒性 元素分析 （血液）	血液	ICP-MS	通过检测营养与毒性物质，了 解矿物质营养元素状态及短期 内毒性元素暴露情况	无偏离
2分标	14	免疫基因分 析（口腔拭 子/血液）	口腔拭子/ 血液	飞行时间质谱	通过基因检测，评估免疫系统 内部情况及身体其他抵御不良 环境的能力	无偏离

注：

1.表格内容均按表要求填写并盖章。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并如实填

写负偏离的内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28 日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二批外送检验、病理诊断等检测项目供应服务采购

CTI 华测艾普
MEDLAB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桂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第二批外送检验、病理诊断等检测项目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132-GXRY）的政府采购活动。作为本次贵院检验外送服务项目投标单位，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售后服务承诺，自中标并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至服务期满且所有质保与售后服务事项完结止。

一、质量与合规承诺

1. 严格遵照 ISO15189、CAP、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相关标准开展检测，所有项目均经方法学验证与室内质控，按期参加室间质评并合格。
2. 检测报告数据准确、格式规范、要素完整，符合医院 LIS 与临床诊疗要求；对结果异常/临界值实行双人复核，确保报告可信。
3. 全程遵守生物安全、医院感染控制、患者隐私保护法律法规，签订信息安全与保密协议，严防信息泄露与标本交叉污染。

二、标本物流与交接承诺

1. 提供专属冷链物流、定时取送、专车专人，严格按标本类型温控运输，保障标本有效性 with 完整性。
2. 建立标本交接双签、全程可追溯系统，标本丢失、破损、失效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免费重检。
3. 承诺标本接收、转运、入库全流程时效可控，不因物流延误影响检测时限。

三、报告时效与危急值承诺

1. 按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出具报告，常规项目按时交付率 $\geq 98\%$ ，特殊项目明确周期并严格执行。
2. 危急值实行复核→立即上报→记录闭环，10 分钟内通知贵院检验科/临床，并留存可追溯记录。
3. 支持 LIS 对接、电子报告、自助打印、临床端口推送，满足多场景查阅需求。

四、售后响应与异议处理承诺

1. 设立 7×24 小时专属服务热线与驻场/对接专员，一般咨询 15 分钟内响应；现场问题 2 小时内抵达、4 小时内处置。

2. 临床对结果提出异议，我方2小时内启动复核，24小时内出具复核结论与说明；确属我方检测问题，免费重检、承担相应责任。
3. 建立投诉与满意度闭环机制，定期回访，满意度不低于95%。

五、技术支持与临床服务承诺

1. 定期提供检验项目培训、结果解读、采样规范、新项目技术宣讲，支持科室学术与质量提升。
2. 配合贵院等级评审、质控检查、医保核查、院感督查，及时提供所需资料与数据。
3. 优先保障贵院急诊、手术、重症、发热门诊等绿色通道需求。

六、信息系统与数据安全承诺

1. 保障LIS/系统对接稳定，数据传输加密、备份可靠，零非授权访问、零数据泄露。
2. 严格遵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规定，标本与数据仅用于本次检测，不挪作他用。

七、责任与赔偿承诺

1. 因我方检测错误、报告延误、标本问题、信息泄露等造成不良后果，由我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与赔偿。
2. 服务期内若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贵院有权终止合同，我方承担相应损失。

八、项目退出与交接承诺

若合同终止或项目回收，我方无条件配合交接，完整移交标本、报告、数据与资料，确保临床服务不断档、无风险。

我方承诺全面履行以上条款，接受贵院全程监督与考核，以专业、可靠、高效的服务保障贵院诊疗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保证金（盖公章）：上海华测艾普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8日